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991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5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計有3所國小，請貴府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可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本市105學年度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七股區光復國民小學及新化區口碑國民小學等3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另預計106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有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4-20
16:46: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 1050420



10513144900